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2023-034），张学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管理工作需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刘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简历

刘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优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兼生态事业部总监。

截至本会议日，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